

公司代码：603255

公司简称：鼎际得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0,219,764.73元。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21,195.87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4,591,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10,708.345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25%。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际得	6032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	刘晓慧
联系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电话	0417-3907770	0417-3907770
传真	0417-3896500	0417-3896500

电子信箱	djdsh@djdsh.com	djdsh@djdsh.com
------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聚烯烃催化剂产品为下游产业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目前国内市场形成了以国产化产品为主、供应商相对集中的竞争格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烯烃催化剂领域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了以齐格勒-纳塔第四代催化剂为核心的产品序列，并在茂金属催化剂进行了研发布局，能够覆盖聚烯烃的主流生产工艺，是国内主要聚烯烃催化剂供应商之一。

聚烯烃抗氧剂产品为下游产业聚烯烃造粒过程添加的主要化学助剂，用于改进聚烯烃产品的抗氧化、热稳定性等性能。公司从 2009 年开始布局抗氧剂业务，并陆续推出抗氧剂 168、抗氧剂 1010、抗氧剂 1076、抗氧剂 330 等核心产品。凭借多年产品、技术和经验积累，公司以抗氧剂单剂为基础，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复合助剂方案，在下游高分子材料客户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多样化需求。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 SGS 认证和欧盟 Reach 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

随着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建设的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的投产、稳产、优产，破解国内高端新材料“卡脖子”难题，谱写国产高端新材料自主自强的坚实篇章。

公司产品远销亚非美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深度携手中石油、中石化、神华集团、金发科技、普利特等行业巨擘，以比肩国际一流的水准，以“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之路，跻身亚洲核心供应商行列，成为行业公认的标杆典范，引领产业发展风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679,491,835.36	4,080,087,430.68	63.71	2,041,093,9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2,063,806.05	1,580,131,866.22	-0.51	1,593,222,061.28
营业收入	840,518,668.63	780,751,557.18	7.66	756,569,200.96
利润总额	-4,529,958.27	-20,733,342.59	78.15	67,240,502.4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40,507,904.32	780,262,922.97	7.72	756,565,7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21,195.87	-12,132,069.28	194.14	61,364,27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10,170,557.02	-12,146,418.02	183.73	59,864,148.73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34,135.81	133,909,345.50	-210.70	113,078,41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6	增加1.48个百分点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9,555,689.13	238,882,379.30	197,461,916.05	204,618,68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444.86	7,596,833.60	4,864,683.67	2,330,1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8,447.73	8,322,412.44	4,868,365.59	2,338,2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7,754.52	-63,809,421.90	-55,144,585.29	-15,622,374.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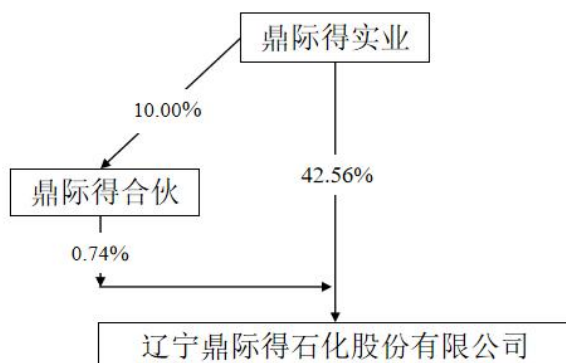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0	57,276,919	42.56	57,276,919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0	16,798,081	12.48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再明	0	12,012,000	8.92	12,012,0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辛伟荣	0	5,505,500	4.0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许丽敏	0	2,502,500	1.86	2,502,50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 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08,400	2,008,400	1.49	0	无	0	其他
玄永强	-502,500	2,000,000	1.4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母庆彬	-429,800	1,878,200	1.4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300	1,301,300	0.97	0	无	0	其他
高金平	1,057,100	1,057,100	0.79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张再明系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伟荣系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无						

数量的说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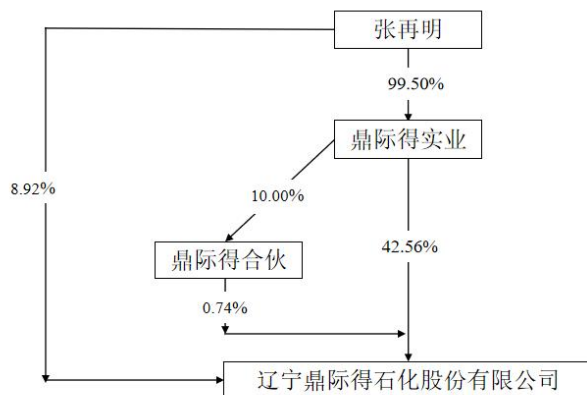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